

捌、人物側寫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代理檢察長李慶義

專訪代理檢察長李慶義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黃俊聰

林慧真



左起：葉建成主任檢察官、中高分檢代理檢察長李慶義、中高分檢檢察官陳德芳、本署檢察長黃玉垣、檢察事務官林慧真、檢察官姚玗霖

趁著臺中高分檢代理檢察長李慶義帶隊前來本署業務檢查的空檔，安排了這次的專訪。頂新案的二審宣判，剛好是立法院對新任檢察總長行使同意權之日。在臺中高分院宣判頂新結果的同時，中高分檢江惠民檢察長也不出意外地經立法院同意接任檢察總長。李慶義主任檢察官在江檢察長赴任後接下代理檢察長之重擔，正如他當時義無反顧地接手頂新案上訴後的公訴蒞庭工作，在在讓我們見識到檢察前輩的承擔與風骨。

李慶義代理檢察長(以下均簡稱代理檢察長)回憶起當初接手頂新案時的情況，本件在案件還沒有正式上二審時，江檢察長(時任中高分檢檢察長，現任檢察總長，以下稱江總長)就開始找人主辦，中高分檢當時有三組，每組找一個來協辦。一審審理時，臺中高分檢同仁就一直很注意這個案件，江總長發現媒體報導中的彰檢明顯居於弱勢，故非常關注一審當時蒞庭狀況，江總長透過當時本署張宏謀檢察長瞭解本署的團隊運作情形，張檢察長說沒有問題，對於案情、證據都很有把握，所以後來一審宣判無罪，二審同仁群情激憤，舉國譁然。

江總長考慮一、二週後，考慮本件雖非貪瀆等重大刑案，然是社會矚目案件，且食安影響國民健康甚鉅，就以指分方式辦理，找李慶義主辦，並找陳德芳、謝道明(後由許萬相接替，然2人均陸續出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及彰化分署長)共同組成公訴團隊。整個二審審理期間歷經2年3月，代理檢察長在整個接辦過程，歷經主任檢察官及代理檢察長的職務變動，但全程都一本初衷將本案掛在名下，身先士卒，從而能領導團隊完成任務。

在擬定戰略方面，代理檢察長表示在二審後，要增加新的資料會有困難，所以先找本署的原承辦檢察官來開會後，初步瞭解案情，之後有系統的整合本署的資料，再把相關如味全、強冠等相關食安的案件整合進來，逐步影響法官心證。例如一審說越南工商部的函沒有證據能力，二審團隊就搜集很多判決書，了解外國文書的證據能力，包括食安法法律的修正，越南公文、食安法

有無以危害人體健康為要件，立院修法當時的資料由謝道明檢察官蒐集，並負責立院公報等法律資料蒐集；陳德芳檢察官負責卷證整理，當時本案卷證一百多宗，本件也把數位卷證運用到極點，代理檢察長逐一把資料分類及編目錄，以便查考。

團隊花在分析整理卷證的時間相當長，每次開庭前要準備的資料都得近2個星期完成，這部分亦要請一審配合整理表格，每次開庭前的週末，都要來加班，陳德芳檢察官也被代理檢察長逼到極限。二審團隊在代理檢察長的領導下，期間的16次開庭由代理檢察長主筆共撰寫16份補充理由書，每次開庭都會提出1份，每次都有1個或2個以上的新聞賣點，二審會整理一個要點給記者，總共開16次庭，共16份補充理由書。第17次是辯論終結提論告書，後來因為法官要求雙方針對過失進行辯論，所以辯論中又補充一份。辯論終結以後又提了1份，在整個過程中相關書類總共提出19份。代理檢察長在最後論告時，以口頭論告了3個小時，由陳德芳檢察官製作論告的PPT來加強合議庭的印象。因為2審每次都是審理庭，法庭上看到的都是被告在講，被告只要針對法官提示的證據說沒有證據能力或不實在就好，檢方則說沒有意見。所以在法庭上看不出檢方的表現。但檢方每次拋出賣點，均針對被告及原審法官的錯誤提出指摘，因為原本就是飼料用的，一審論點說人可以吃。但動物吃的和人可以吃的本來就不一樣，就說「人畜不分」，二審論告書也是這樣寫，記者也直接拿來下標題。又如一審判決無視檢驗公司造假的問題，二審團隊特別指明不可能檢驗

數據都一樣，在估算上只有百萬分一的機率才可能出現數據相同的問題，就算是同一桶油，採樣的點不一樣，不可能檢驗數據都是一樣。

本案一、二審這種合作的模式，是之前沒有過的經驗。過去某些案件二審蒞庭時，固然也會請一審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幫忙分析資料，或請一審檢察官調度警察勘驗現場，但規模這麼大，這麼多人參與，維持這麼久是空前第一次。因為本件是社會矚目案件，且食安是關乎國民健康，影響深遠及廣大。頂新這件這是空前最大配合，而且每次寫論告書都會用到一審的人力，一審很辛苦，二審要做很多分析都由一審協助。代理檢察長會就所需要的圖表講一個原則，哪幾個項目，哪些數據，要標示彩色，出處在哪裡，這樣比較好比對。這個案件能成功跟很多的圖表都有關，格式改很多次，每次不對就被退件，高分檢彩色印表機墨水快被陳德芳檢察官用完。因為提的資料很實在，頂新很難反駁。每次主軸如何定調，其實沒有規劃，且戰且走，但最厲害的是，每次都會有新的資料出來。因為高分檢根據原來地檢有蒐集到的證據，一次分析一個重點，例如有一個油槽風味異常且發臭，被告辯稱說流入工業用，但是高分檢分析貨櫃號碼，轉油及出油的情形，逐一比對油槽動態表，發現根本流入食用。新聞媒體也說「夭壽，壞掉的油還拿來用」，辯方後來根本無法反駁。所以2審變成高分檢主動，辯方跟著後面跑，且防禦的力道很弱，只能指控高分檢搞民粹，操弄媒體。

代理檢察長表示本件一、二審合作的互動良好，他

自評90分，因為本案大家目的一致，大家都非常辛苦，一審要依據代理檢察長的指揮整理資料，花很長的時間，資料要整理及蒐集，二審也要花時間消化解讀。雖然辛苦，大家都合作愉快。一、二審間站在合作立場，而且因為江總長慧眼視英雄，陳德芳檢察官出身彰化，對於姚玗霖檢察官的一審團隊很熟悉，換做別人則不一定叫的動一審，可見人和的重要性。代理檢察長也特別指出要創造人和的要件，主將一定要自己先全心投入瞭解案情，身先士卒。在一二審良好互動下，整理出的各項證據、表格清晰，主題明確，發生一槍斃命的效果。院方的心證是1次、2次、3次累積上來的，對方的律師則在風向改變下，越打越辛苦，形成了最後的結局。

代理檢察長的專訪，就在愉快、和緩的氣氛下結束，他喝完桌上的一杯茶，又到業務檢查的會議室投身案牘。就像2年3個月前他接手本案上訴時一般，這樣一步一腳印的踏實精神，正值吾輩所應效法。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專訪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採訪編輯：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大統長基公司偵辦心得：

我是在100年9月調任彰化地檢署，到任後即擔任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在102年9月改接任肅貪專組。在過去我擔任法官、檢察官生涯中，主要歷練包括「治安」、「肅貪」、「金融」等專案，所以民生專組對我而言是一個陌生的領域。所幸在負責民生專組期間，跟署內葉建成主任、鄭智文檢察官、本署專案組的多位先進共事，讓我能慢慢站穩腳步。

因為擔任民生專組聯絡窗口期間，已與衛生局等機關建立合作默契，所以在偵



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辦大統混油案時，人員配合、調度均很順暢。不過說實在的，大統混油案的規模，超出原先的設想。原本在案件期前規劃階段，只約略掌握到該公司的橄欖油可能有問題，而實際上大統公司在市場上主要還是以沙拉油、花生油(風味油)等平價油品為主，橄欖油銷售量有限，

所以本來以為大統案應該不是很困難的案件，只是當時基於「以戰養戰」的觀念，剛好我又兼任學習司法官導師，所以混油案的搜索，一開始就擺出6位檢察官、6位學官、專案組事務官總動員的大陣仗，加上警、調、國稅、衛生等單位人員，出動人數約80人。

第一個偵辦關鍵，在於搜出配方表，所謂的配方表，洋洋灑灑臚列約2、30項油品的調配方式。但配方表的記載，必須能佐以「實物」，證據才能穩固。以當時首當其衝的橄欖油，實物包括「棉籽油」、「沙拉油」等混充物，但是配方中所記載的色素也要找得到，才能穩固案情。所以當銅葉綠素被找出來後，整個案件就像揭開潘朵拉的盒子一般，一發不可收拾。

銅葉綠素除了可以混調橄欖油，也可以混出葡萄籽油。問題來了，舉重以明輕，連難度這麼高的淺色油種都能混出來，那深色油種不是更容易混嗎？於是麻油(使用麻油香精)、辣椒油(使用紅色素、辣味劑)等，一項一項被揭開，在當時媒體形容是每日一爆，我印象中大統案佔據各大報頭版至少連續3天以上。

102年6月，食安法才剛大修，「攙偽」、「假冒」的要件如何詮釋不見前例，又攙假跟標示不實如何區分，也沒有可徵詢對象，連食品主管機關也沒有辦法下定論。所以搜索的第一、第二天，我就跟著衛生局的技士一起做油品標籤檢視跟分類，順便請教油品標示的一些問題。

當時面臨的第一個問題點，就是如何為攙偽假冒以

及標示不實下明確的定義及界限。例如品牌為「橄欖混合油」，可能標示成分為「橄欖油、大豆油、葵花油」，但實際成分是「橄欖油15%、大豆油30%、葵花油10%、棉籽油45%」，則該油品正確標示就有問題，應該按成分高低標示為「棉籽油、大豆油、橄欖油、葵花油」。而且不應該宣稱為橄欖混合油，因為主要基底是棉籽油而不是橄欖油。這應該算是假冒？還是標示不實？

第二個問題，是在偵訊過程發現油品配方並非一成不變。一個有經驗的品管主任在看過這次原料的成色後，才能決定調配的比例。所以大統公司的品管人員會草擬配方表，請董事長做調整，大約每隔一、二週就會更動配方表。所以沒有固定比例之下，要如何說服法院「攙」、「假」的比例是多少？

在整理標籤到第二天下午時，我心裡大致上已經理出一個輪廓，也就是本案對於構成要件的解釋有問題。攙偽、假冒的重點不在於「攙」跟「假」，應該是在「偽」跟「冒」。所以我大膽提出一個假設，所謂攙偽，就是加入了「不該存在的東西」；而假冒，就是「應該存在的東西被冒用(不存在)」。例如純橄欖油，如果內容物出現了非橄欖油，也就是出現不該存在的東西，算是攙偽；又例如橄欖油，如果內容物有棉籽油、大豆油、葵花油，就是沒有橄欖油，就表示是假冒。這麼一來，檢察官就從應證明「有其他東西」(攙入什麼、多少比例)，變成只要證明某種成分的存在或不存在。

這種假設，也符合了食管法的體系，食管法中對於

攙偽假冒的食品，認為是無法改正的。但標示不實的食品，是可以改正的。有了這種觀念後，我跟建成學長商量，第三天由我偵訊高董事長，確認各項油品都可以用這種標準來區分。在偵訊後，我跟衛生局的技士們開始做最後的油品分類，印象中有30樣以上的油品，所以我拿標籤紙一樣一樣解釋，逐一跟她們說明哪項油品是標示不實，要如何改正；哪些油品無法改正，要論攙偽或者假冒，要請她們幫我清點數量，以後要沒收。分到一半時，資深技士李大姐突然問我：「主任你學過食品管理嗎，怎麼可以分類分這麼快？」我楞一下然後回答說：「我已經跟妳學兩天了耶，我都怕妳嫌我笨了」。

後來這個分類的模式，讓起訴書的架構四平八穩，也得到一、二審法院支持。回想起來，格外覺得團隊分工的重要性。當時有鄭智文檢察官對各類油品生產過程詳盡勘驗、偵訊；葉建成主任對於所需的各項表單、證據，一一指揮警察及事務官加以整備。我才能無後顧之憂，專心思考該案的構成要件問題。

頂新案偵辦心得：

頂新案件的偵、審過程，都在媒體的關注之下完成，所以相對資料算是豐富完整，所以我也沒有什麼可以補充。

我想在針對偵、審過程中，最讓我感入肺腑的幾個時刻，回憶當時的心路歷程。最難忘的是在103年10月16日搜索味全公司總部，在決定執行搜索、傳喚行動之前，本署林彥良主任代表至高檢署參加協調會議，當時偵

辦與劣油相關的13個地檢署，要互通相關的情資、事證、統一法律見解及執行步調，會議中最大的共識是劣油案件已將食安問題提昇到國安問題層面，如果對頂新公司搜索，將須是關鍵、致命一擊，要一舉扭轉民眾信心以平息風暴。言下之意，搜索行動絕對不能空手而回，所以整個壓力大到外人無法想像。

憶及我的司法官生涯，也歷經過許多風浪，所以一直對自己的抗壓力很有信心。但在搜索味全公司的前一晚，打從內心深處不斷湧出的焦慮與徬徨感，讓這「挽救國安」的重擔沉沉地壓在胸口，難以喘息。經過一夜輾轉，在出發前的清晨我突然感到無比的清醒，我意識到只有抱持破釜沉舟的決心，才能支持我繼續走下去。於是在分局集結出發前，我跟熟識的分局專案成員說：「今天可能是我最後一次進貴分局了，如果行動失敗，我會在年底前辭職」。我就這樣將自己置之死地，然後本著這是檢察官生涯最後一戰的信念帶隊北上。這一段過程，對於當時親耳聽聞的分局幹員而言，可能只當成一句玩笑話，但其實這是我職場生涯中最認真思考個人去留的一刻。可以說，我從沒這麼認真過！

其次，當然就是一審宣判無罪的時刻。團隊成員的沮喪、失落，都是可以想見的。但我沒有餘裕去沮喪，沒有場合去抱怨。當天其實也沒有拿到判決，就只能依憑法院新聞稿中描述的判決結構，擬定上訴的方向。判決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我邀請玗霖、佳瑋、呂凱共同討論（當時教文身體剛復原），除確認上訴的結構與方向外，另外定出兩個工作方針，一個是在上訴期間內上訴且

詳附具體理由(不能先上訴後補理由)；一個是每位成員就分配的部分先行撰寫，再交由我統一彙集，有任何問題隨時討論。接下來的8天內，我每天進辦公室就開始寫，一直到下班(感謝黃智勇襄閱在那段期間擔下我原本的工作)，幾乎沒有休息。就這樣水深火熱的8天後，總長145頁、超過10萬字(不含附表、清單)的上訴書完成了。時隔兩年多，我還能指出上訴書中大致上的內容，但那8天裡發生的其他事情，我怎樣都想不起來，就這樣在記憶中成了無法回補的斷片。

在此回述大統案、頂新案的這些心路歷程，是因為這些都不曾出現在署內、署外的資料記載中。我想表達的是，面對一個艱困的案件，常有不足為外人道的一面。身處團隊之外的人，可能只看到枝節片段，而無法體會箇中滋味。偵辦這些案件的經歷，讓我能更穩健、成熟地待人處事，尤其是看到同仁辦理其他重大案件，我會多一分同理心，會更願意多付出一些關懷、一些協助。這當中的甘苦，將永遠是我心中「最柔軟的一塊」。



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於頂新案偵辦期間發布新聞。

擷自聯合電子報

三、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智勇

專訪廉政署調查組組長黃智勇

採訪編輯：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塑化劑案：



右一：本署前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

本署應該是第一個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起有實質互動的食安聯繫平台的檢察機關。雖然本署與彰化縣衛生局、警察局、調查站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早有例行性舉辦的查緝民生犯罪聯繫會議，但我在接任本署民生組主任主持過一、兩次這樣的聯繫會議之後，感覺運作已經流於形式，成效不彰，我猜測問題在於與會的單位過多，造成「大家都參與就等於大家都不參與」的現象，所以才會又另外構思單獨與彰化縣衛生局建立一個聯繫平台（以及之後與彰化縣環保局的環保聯繫平台），將接觸的對象個別化、單純化，依我的想法，這樣比較容易與對方建立起一個即時、深入，並且密切溝通的良好互動關係，對於案件的偵辦上比較會有實質上的幫助。

另一方面，我個人感覺，地檢署與行政機關在辦案

時並沒有所謂的合作夥伴關係，通常只是各做各的，彼此之間就只是冷淡的公事公辦，行政機關的人員甚至不喜歡跟檢方有所接觸。我一直記得有位學長曾經很貼切的形容說，檢察官的工作像廚師，法官則像是客人，廚師煮得好吃（舉證明確），客人自然會吃得很高興（判決有罪），反之亦然。我因此有個想法，是不是可以將類似的概念放在檢方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上：如果檢方是廚師，那麼行政機關就是那個負責採買食材讓廚師作菜的工作夥伴，以前這個夥伴採買了什麼食材，做廚師的沒得選擇，只能就這些食材來作菜，自然沒有太多自己的想法在裏面，菜色永遠一成不變。但事實上同樣的一道菜是可以加入不同的食材以及不同的作法的，那現在是否有可能做個改變，我們可以在他要採買的時候就跟他說，今天這道宮保雞丁我想試試看能不能加點不一樣的食材在裏頭，我們一起來研究看看能不能做出一道口感不同的宮保雞丁。換句話說，就是讓檢察官可以在行政機關在就一件個案進行行政調查時，可以提早知悉一些內容，並給予法律上的意見，如果最後確認這件個案是屬於刑事犯罪行為，而非只是單純的行政違法時，檢察官就可以積極主導整個偵查作為，做好蒐證的方向與分工，避免因行政稽查而打草驚蛇，或是調查方向錯誤等等而延誤到辦案時機。

我一直覺得我們的運氣很好，遇到勇於任事的葉彥伯局長，願意跟彰化檢方一起嘗試這樣的合作模式，我們當時是在一片未知的海洋航行，不知道自己能走到什麼地方、發現什麼東西，甚至結果很有可能會是徒然無

功、白忙一場，但葉局長仍然帶領著他底下那群認真負責、具有充分執行力的科長、承辦人，陪著我們一路走過來，終於挖掘出塑化劑這件讓國人開始了解國內食安問題嚴重性的指標性案件，以及後續那麼多件重大的食安案件，對於葉局長以及彰化縣衛生局我有滿滿的感動跟謝意。

當然，檢察官同仁的付出與奉獻也是非常值得肯定的，檢察官們有時候必須在工作之餘，跟著衛生局到行政稽查現場了解他們正在做什麼，知道他們在意的、著重的與檢方有什麼相同或不同之處，並藉此培養出雙方的信任與默契，有時候則必須接受衛生局同仁有關於法律適用的諮詢或情資的判斷，對檢察官而言，這些都是多出來的工作，但是大家仍然樂於踏出這一步，這非得出自於對檢察工作的熱愛與責任，否則無法做到這樣的程度。

而塑化劑案只是一個起點，之後本署陸續偵辦了毒豆干、工業用碳酸鎂、大統油品、富味鄉油品、頂新油品等代表性的食安案件，甚至影響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大幅度修正，以及刑法沒收新制的推動，代表了當初大家的努力獲得了社會各界相當的肯定與回饋，也讓有參與其中的檢察官們，包括我在內，在我們的檢察生涯擁有了有一段艱辛但美好的回憶。

頂新案：

在頂新案中，就本署如何與各地檢協調偵辦的範圍，我個人認為偵辦頂新公司油品案是場艱苦的戰役，當

初有許多地檢署都在偵辦黑心油案件，本署雖然收到情資的時間比較晚，偵辦起步比較慢，但稍後展開的搜索行動精準確實，掌握到重大關鍵證據，也因此在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為了統一各地檢署的偵辦步驟、避免偵查對象、範圍重疊導致效率不彰，所以召集各相關地檢署開會時，在了解本署掌握了與頂新公司有關的重大事證，以及對於本署偵辦食安案件歷來的績效有充分的信心後，指示由本署負責偵辦頂新公司，我們就是抱持著責無旁貸、全力以赴的決心來完成這項任務。

在頂新案偵辦期間，本媒體公關政策方面，依個人的經驗，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之下，與媒體的互動，只要能夠做到「坦誠相待，秉公處理」，媒體朋友們大多能體諒地檢署一些在他們眼中相對比較保守的發言與新聞處理方式。事實上，彰化地檢署能夠成為社會大眾耳熟能詳的「食安英雄」，也是媒體所給予的支持，因為我們所偵辦的是攸關每個人身體健康的重大食安案件，而且只要證據齊全就立即起訴不拖泥帶水，讓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與恐慌能夠迅速穩定下來，並不好大喜功、無的放矢，因此即使是偵辦頂新公司這樣財力雄厚與擅長公關操作的大企業，媒體對於地檢署仍然儘量給予正面的報導與鼓勵。

頂新案於一審審理雖遭判決無罪，但本署辦案團隊在接手偵辦之初就有「成王敗寇」的認知，雖然一審判決結果讓我們很錯愕，但我們沒有新亭對泣的權利，就是只能趕緊收拾震驚的情緒，迅速由團隊檢察官各就所長認領上訴書撰寫區塊，針對判決裏論理錯誤，以及證

據法則適用不當的地方，檢具說理與事證，匯整之後提起上訴。

接著再與負責二審公訴蒞庭的臺中高分檢李慶義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檢察官多次開會討論訴訟策略，對於一審法官誤解或被誤導之處，翔實補充證據資料，據理力爭，也因為二審長官充滿堅定的鬥志，將戰鬥力發揮到極致，終於翻轉一審判決結果，扳回一城。

在彰檢服務期間，偵辦食安案件感想：

層出不窮的食安案件突顯了食安法對於民眾飲食安全、身體健康保護的不足，也因為本署偵辦了多件震驚社會的食安案件，一部分挑戰了法院判決的法律見解，讓外界得以知悉舊有的食安法有它規定不足、不當或模糊解釋之處，正所謂「民氣可用」，這樣的狀況反而間接促使立法者去思考該訂定怎樣的法律構成要件，才能更加完整的落實食品安全的保障。從100年5月本署偵辦塑化劑事件至今，食安法經歷了9次的修正，每一次的修正都代表了國人對於飲食安全的重視與標準的提升，也代表了本署當初努力去維護的人身安全價值的理念沒有白費，這是很讓人感到欣慰的一個成果。

最後，在彰檢服務7年，與同仁們共同經歷了彰檢這段風起雲湧的年代，有苦有樂、有喜有悲，與大家一起拿到了考試院頒發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也曾經被媒體以猛烈的砲火修理跟揶揄，不過即使如此，記者朋友們在我離開彰檢之前，合送了一幅幽默的畫作給我(如圖)，圖上標記了塑化劑案、頂新、大統、日月明功等重大

案件，也算是記者朋友們對本署的一個小小肯定。最後要感謝歷任檢察長的信任與支持，以及曾經共同奮鬥的夥伴的合作與鼓勵，我銘記在心，永遠不忘，能有幸與大家共事，是我的福份。



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 104.12.7 代表出席考試院「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記者會。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專訪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採訪編輯：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於頂新案時任職本署民生小組主任檢察官(現為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除參與本案之偵查計畫擬定及實施搜索外，因其曾調部辦事，擔任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且於屏東地方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參與「廣大興」案赴菲律賓調查事宜，故嫻熟國際司法互助及取證業務，是林彥良主任在頂新案審理期間對有關至越南取證過程印象深刻，以下為其專訪內容：



本署前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頂新案魏應充等被告被彰化地院交保後，鄭智文檢察官及莊佳瑋檢察官義無反顧地回到公訴陣容，重新協助審理攻防事宜。另外，從審判庭傳來的消息是，頂新律師團成員憑藉雄厚財力支持，已多人次赴越南取證，回到法庭大力主張審檢應該要到越南看看，就會知道起訴有嚴重瑕疵。

事實上，有關魏應充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本署檢察官們早於偵查中即著手協請外交部轉由駐處調查相關情資，同時持續經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法務

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評估由本署檢察官赴越南直接取證之可能性，可惜截至起訴均未能成局。隨著旁聽席上聽到檢方發言就噓，聽到律師發言就噁的影子律師團員越來越多，我們知道對手實力雄厚，局勢險峻。事實上，本署早於103年12月間聲請彰化地院調查境外證據，近5個月一籌未展，審判庭中既有境外取證之議，而推動司法互助恰為我的專長，我便著手結合機關內外所有資源，力促成行。

我國與越南間並無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依國際司法互助慣例，仍得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作個案刑事司法互助。本案經主管機關多方往來交涉，終獲主管越南司法互助事務之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允許本案司法互助，自104年4月21日至24日，由我偕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辦事檢察官劉文婷、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檢察官姚玳霖、莊佳瑋及鄭智文赴越方調查取證及獲取相關情資。在越所有取證作為，均是在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之同意下，依越方機關安排之時程，由越方承辦官員偕同我方檢察官調查取證，並經越方之允許，在取證時錄影音備考。所有在越取證規格符合越方內國法及國際司法互助通例，兼顧真實發現及程序正義。

千辛萬苦，真的從越南拿回呂氏幸證詞及相關現場勘驗證據，顯然出乎頂新律師團意料之外。我想，在律師的盤算上，我國的國際困境及司法互助的困難，本來就是律師團辯護此案的最有利因素。國際困境一直都是我國跨境犯罪的最大保護傘。律師團一反先前對檢方「到越南看看」的鼓勵，結合媒體誣指此一正規司法互助

程序是檢察官微服出巡云云，原本不值一笑。可怕的是，彰化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中，對司法互助實務欠缺基本了解，大量否定越南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甚至不經意展現自我優越及歧視越南政經法治言論，令我們真正從事司法互助的工作者十分感傷。

一審合議庭欠缺司法互助實務常識、傷害我國國際司法互助信用的論述不少，其中以「想像檢察官蓄意規避證人具結作證」最為匪夷所思。白話的說，合議庭認為檢察官在越南故意讓越南公安問筆錄，規避諭知我國法律的證人權利，加上在越南沒有被告不能對質詰問，故否認證據能力。

司法互助實務上，受請求國係在請求國法令許可或至少不違反己方法律之範圍內提供協助，受請求國司法官員之主導，彰顯該項司法互助仍是在受請求國司法主權之下執行，一般而言，外國(請求國)官員至本國(受請求國)領域直接行使司法主權(如直接具結或宣誓請求國文件等)，均被視為對本國之挑釁與不尊重，絕無任令外國官員主導程序之理。個人參與之102年菲律賓海巡隊員射殺廣大興漁船船員案為例，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獲准，亦是由我方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證人，菲方官員固在現場與聞摘記，對程序並無任何主導權，此實為國際司法互助之通例。本案司法互助之執行，係在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之協助下，指定越南之偵查主體即公安依越南程序詢問，本署檢察官只能提供資訊，在公安在場且同意之情形下，始可直接詢問部分問題，我們對越南的詢問主體及詢問程序，並無主導

之權。

在一審判決理由中，合議庭要赴境外取證的檢察官「在越南」以中華民國法律「告知拒絕證言權」，要求我國檢察官「在越南」「對越南人」諭知等同具結之權利及義務。合議庭想像我國檢察官可以違反國際司法互助常例，主導在越南的司法互助全局，在他人國土踐行我國司法主權，再進一步憑空想像我國檢察官「利用」公安詢問以規避證人之拒絕證言權、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一步錯，步步錯，對國際司法互助實務全然欠缺認知。

最後其語重心長提到，除非越南是我國的殖民地，或我們對越南享有領事裁判權，我們真的做不到合議庭的要求。可見林彥良主任對一審合議庭對司法互助業務之誤解感觸頗深，並有些許無奈。



三立新聞報導

五、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怡盈、本署檢察官楊聰輝

專訪（主任）檢察官吳怡盈、楊聰輝賢伉儷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林慧真

黃俊聰

「這個就是沉沙池」，經過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的聯外道路，吳怡盈主任指著車窗外用水泥砌成的水池笑著對我們解釋，「當初被告辯稱說他向存德買的工業用重亞硫酸氫鈉，不是加在梅子中，是用來消毒蜜餞廠區附近的環境

，因為附近民眾反應工廠旁邊的沉沙池味道太臭，蚊蟲很多

，所以就買來投入沉沙池中來消毒殺菌，從那時之後，我每次從這邊經過，就會多看兩眼沉沙池。」



左一：本署前檢察官吳怡盈

右一：本署檢察官楊聰輝



圖：吳主任所指的沉沙池
（擷取自 GOOGLE 街景）

103年12月間，國內爆發毒豆乾案件，知名豆乾品牌德昌豆乾在香港被衛生單位驗出含有「二甲基黃」成分，二甲基黃是一種



本署前檢察官吳怡盈

具致癌性之橘黃色油性染劑，早在西元1987年，即經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下稱IARC）公布列入2B類（Group 2B）之人類可能致癌物質（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之公告名單。為什麼豆乾中會含有這種致癌物質呢？這不是工業用染料嗎，怎會出現在食用的豆乾中呢？接到案件的吳主任，心中滿腹疑問。收案時已是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3、4時，卷內資料僅有彰化縣衛生局稽查紀錄及相關媒體新聞報導，翌日即13日上午得知，雖然正式書面檢驗報告尚未出具，然FDA已於前夜會同台南市衛生局，連夜前往涉案業者處，處理相關下游廠商回收問題。事不宜遲，吳主任唯恐本件嫌疑人及證人在媒體已披露、衛生機關持續稽查通知廠商下架等動作後，因畏責而有滅證、串證、甚至逃亡之舉，雖然當天與同為檢察官的先生楊聰輝檢察官正在學校參加國小女兒的運動會，也答應女兒在運動會後，要前往阿里山旅遊，但身為檢察官，基於使命感與職責所在，只能在不讓女兒發現的情況下，偷偷的離開了學校，驅車返回工作崗位，阿里山旅遊呢，就留給一向最支持吳主任辦案，同為檢察官的體貼老公跟女兒解釋囉。

因為行政機關已發動稽查程序，為減少證據被湮滅

的風險，吳主任在與襄閱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討論後，決定馬上發動搜索，以保全相關犯罪證據。當天是星期六，支援人力不是那麼的充足，吳主任隨即商請鄭智文檢察官（現任鄭智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到署支援，並緊急聯繫彰化縣調查站與員林分局趕緊調派人員協助執行搜索勤務，另外也聯繫本署檢察事務官返署支援，而先生楊檢察官在處理完阿里山旅遊的問題後，也趕來辦公室協助，就在吳主任的努力下，約在當天下午4時許，終於拿到法官所核發的搜索票，於是眾人立即出發，分別前往轄內及臺中及臺南等地執行搜索。

「其實當天我並不知道這位事務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就突然的把他召回，現在還覺得對他不好意思。」吳主任充滿歉意的表示，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當時事務官正在參加聯誼活動。雖然有些遺憾，不過這就是司法人員的使命，也是為這社會貢獻些許心力的機會吧。毒豆乾的案件在大家的南征北討的搜索跟查證下，於2個禮拜的時間內，即快速的偵結起訴，終於告一段落了，原以為食安問題能暫時平息，沒想到短短幾個月後，吳主任再度接到了襄閱的電話，這次是星期天，吳主任全家正往新竹南寮漁港的路上。

「潤餅皮中驗出吊白塊」，彰化縣衛生局林毓芬科長這樣告訴吳主任。國內再度發生食安問題，這次的主角換成了「潤餅皮」，才剛辦完毒豆乾的吳主任，受到地檢署的倚重，再度銜命偵辦「吊白塊」案件，當天彰化縣衛生局人員正在大村鄉稽查一間製造潤餅皮工廠，這間工廠剛被查獲所製造的潤餅皮中含有「吊白塊」，

因要盡快保全證據，現場亟需檢察官到場指揮，當時楊檢察官已經到了新竹，隨即原車折返又把吳主任載回了大村的現場。

經過追查後，發現位於員林市中山路上的「存德工業原料行」涉嫌將工業原料販賣給下游食品製造業者，添加於食品當中。「存德工業原料行」是一間因為法規的不周延，而同時擁有合法販賣「工業」跟「食品」原料的商行，倉庫中有「食品級」的原料添加物，同時也存放效果更強，價錢更低廉的「工業級」原料，但因為存德行擁有工業原料跟食品添加物的販賣許可，所以可以合法同時販賣工業跟食品的原料，正因為這樣，大大增加了查緝的難度，所以往往無法將真正的上游廠商繩之以法。吳主任也想到了這個難點，所以在與襄閱及主任討論後，決定對存德行相關人員實施通訊監察，來補足最難證明的主觀意圖之部分。果然，在實施通訊監察之後，存德行的老闆娘與食品業者間討論如何使用工業級原料及如何逃避查緝之內容，都一一現形。

存德行位於吳主任每天上班的路上，是一間開業已久的商行，因為衛生局稽查人員曾說只有行政稽查權，無法強制查看存德行內部，再加上業者態度拒不配合，一直找不到存德行的倉庫地點，所以吳主任與先生每次來上班時，只要有機會，就會特意繞過去存德行看看，觀察出入的人員、交通工具，還有打開的鐵門內藏有什麼東西，如果有參考價值的訊息出現，就躲在車內拍照。「那時拍照時好緊張，好擔心被發現，對方會不會想說這一台車在那邊繞來繞去是在幹嘛」吳主任笑這說，

這種心情大概就跟擅於跟監蒐證的警察，上法庭接受交互詰問時的心情是一樣的吧。後來，果真讓吳主任拍到了存德行的貨車，並跟這那台貨車，找到了存德行位在其他地點的倉庫。

透過通訊監察，發現存德行不只將吊白塊賣給潤餅皮業者，還將工業級原料賣給蜜餞業者及豆芽菜業者，其中還包含知名的蜜餞廠商「順泰蜜餞」。順泰的老闆在電話中要求存德行將工業原料送到「豬舍」，為查明「豬舍」所在，請警察到順泰的工廠附近勘查，卻一直無法發現豬舍所在地，直到同車的事務官發現在尋常的鄉間道路上突然不尋常的出現了一部堆高機，靈機一動請警察跟著堆高機走，就這樣一路跟到了離廠區約1公里外的「豬舍」。原本大家以為電話中的「豬舍」只是一個場地代號，沒想到到了現場才發現是一個真真實實瀰漫著豬屎味的豬舍。

「存德行」是國內第一家因販售非食品原料添加物予食品製造業者，而遭到法辦的原料行業者，一審並經法院有罪之判決，此一結果有效嚇阻其餘心存僥倖之不肖業者，讓臺灣的食安環境變得更安全，辦案團隊的辛勞，在此得到了最美的成果。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依成

專訪檢察官林依成

採訪編輯：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民國100年間經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發覺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進而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葉建成指揮偵辦，時任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認為事態嚴重，指示由本人及高如應檢察官偕同葉建成檢察官協力偵辦此案。嗣偵辦結果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非食用添加物）摶節成本。除了最初被披露的飲料商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和藥品等，一時之間全台「聞塑色變」。政府機關在事件爆發後，明訂自100年6月起，相關食品未完成自我檢驗，一律禁止販售。



本署前檢察官林依成

個人有幸得以參與偵辦本件重大民生案件，並負責其中財產查扣業務。偵辦期間對不肖業者為圖降低成本，不惜犧牲消費者健康，添加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亦深感詫異痛心！在鄭文貴檢察長之指揮及分工下，紮實

蒐證、迅速展開相關偵查作為，歷經短短數月即將本案偵結起訴，嗣後並獲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甚感欣慰！雖然偵辦期間，有心人士多方關說並對本人施壓，希冀能對其等網開一面，勿再深入追查。惟本人均一本初衷不為所動，全力協助葉建成檢察官偵辦此案，並完成階段性任務，致使本人配偶因而遭人構陷去職。本人與配偶雖感無奈，卻對當初能抗壓堅持，堅守司法操守感到慶幸及驕傲！畢竟個人榮辱事小，怎可因私而害公！此案偵查作為的發動，迫使政府相關部門及業者立即展開自清及自律行動，讓往後消費者的食品安全受到更嚴格的把關與保障！

「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此句話應該讓所有從事相關食品製造業者奉為圭臬！凡事總是知易而行難，商人將本求利，降低成本即係提升利潤，當利益橫在眼前時，鮮少人會抗拒現成的誘惑。但追逐金錢不應該是人生的終極目的，在追逐合理利潤的同時，更應該要心存道德良知，本於同理心生產出沒有健康顧慮之食品。我想，檢察官價值就是將有因扭曲價值觀而有害於人民的案件辦好辦實，非但可以扭轉過去錯誤的偏差觀念，更甚者可以移風易俗，讓社會風氣為之丕變！偵辦案件的過程雖然艱苦，但苦又是什麼呢？如果心中對偵辦案件的熱忱還沒有消失，苦也就不覺得苦了！

七、本署檢察官姚玓霖

專訪檢察官姚玓霖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黃俊聰



本署檢察官姚玓霖

我個人小時候常常做接力賽掉棒或摔倒的惡夢，在頂新這個案子，就是惡夢成真，還長達近4年。

現在回顧當時偵查時，真的是很開心的團隊辦案經驗。當時不管是到高雄的統合會議（漢強主任參加）或者是到臺北高檢署的開會（彥良主任參加），外界的壓力都有主任幫我扛下來。所以在偵查階段，我只需要專心與團隊一起辦案，有從塑化劑以來就訓練有素的專案組檢察事務官負責聲搜書及聲押書的撰寫，對外部機關人脈豐沛的施教文學長負責跨機關的接洽聯繫，比方說，搜索時要關務署資料，關務署即便在假日也由關務署長親自組成專案小組來配合。因此所有的事情都事半功半，順風順水。真正寂寞時，只有半夜的聲押蒞庭；煩惱的只有睡覺時間不夠。所以當時，外界在問我，辦本案有無壓力，我說完全沒有。因為舉署之力，傾力相助

，一個檢察官一輩子能有幾次這樣的經驗。我當時的主任是林漢強主任，當時不僅在我們假日異地搜索時，自發的（我當然不敢指揮主任）回署坐鎮，親自訊問被警大費周章尋獲的大幸福負責人楊振益，奠定本案最重要的基石。整個過程中，也只讓我專心偵查，至於部裡長官要求的進度報告及外界輿論名嘴的指手劃腳則完全由其一肩扛起，我在他跟全署支起的防護罩內昏天暗地的進行偵查，現在回想，那時的專心致志，心無旁騖，僅有身體的疲累實在幸福。

到公訴階段時，因為5個自然人被告及1個公司被告，總共15個律師，突然每次都要面對重金打造的律師團，訴訟程序冗長，律師砲火猛烈，頂新公司甚至讓員工佔據觀眾席，對我們鼓譟及噓聲不斷，單薄的公訴，完全被打懵了。加上原審的訴訟指揮就是一個血汗法庭，每次都在晚上11點以後，加開交保庭，搞到凌晨1點多，我直接崩潰，一直吵著我還在偵查，不要蒞庭，只想甩手走人。把當時公訴的映姿主任急壞，映姿主任也立馬商請民生雙雄之一的智文出馬鼎力相助。魏應充二度交保時，佳瑋好心前來慰問，馬上被我抓單兵加入團隊，他也二話不說，除了交保庭該天救急外，一路義氣相挺。後來佳瑋憑其對數字的敏銳，發現VINACONTROL的檢驗數據有多份雷同，施教文隨即發動關務署調閱貨櫃軌跡動態表，請事務官進行製表分析，這項證據成為頂新偽造檢驗數據最顛仆不破的鐵證。

當時因為富可敵國的被告公司旗下有數億打造的汐止味全中央研究所，被告揚言他們是全臺灣最懂油的人

，所以我們嚴陣以待，執意要湊足產官學三足鼎立的專家證人群。佳瑋、我、智文及呂凱多次北上邀請專家證人，尤其智文，超有激越人心的說服力，每每從電鍍案及塑化劑談起，感召稍有猶豫的專家證人們相助。然原審的法庭，真的是一個指鹿為馬的法庭，學有專精的動物油脂專家在這裡被僅有企管背景的被告們及律師百般質疑，重新在原審法庭中排資敘輩，透過證人資格的質疑、異議等種種程序干擾羞辱，不讓證人上台或即便上台也無法充分論述。原審判決甚至掐頭去尾的片段擷取專家證人的證詞來附和被告等的辯解，企圖以法律判決來認證被告等人的油脂合法。原審自成一個封閉循環論證的體系，直至無罪判決出爐，悶壞的專家證人們憤怒證詞遭曲解，撰寫文章澄清說明。當時外界一昧撻伐我們檢方貪功搶快，專家證人的解說替我們緩解了不少誤解及壓力。

無罪判決下來，早早請假回家的我收到前往聆判的書記官振豪之通知，待在漆黑的房間內二個小時，連起身開燈的力氣都沒有。也很不仗義的獨留漢強主任跟智勇襄閱面對媒體，直至第二天才重新收拾回署開始配合打新聞仗。之後長達二年多，我心中最大的陰影，就是我把彰化地檢的食安剋星的招牌砸了。在葉建成及鄭智文的民生雙雄交棒接力賽，我成了眾目睽睽下落棒跌跤的人，彰化縣衛生局食品科的娘子軍一路陪著我們一審及上訴，總是揶揄我，為啥食安碰到我就無罪？

我欲哭無淚，無言以對。

二審時，其實很抗拒繼續協助蒞庭，一直覺得我氣場不足，就不要再上去帶賽二審的案運，加上李慶義代理檢察長一始就強勢領導，我們帶著事務官大概做了幾百種表格，永無止盡的修改及卷證整理讓我更看不到盡頭。只是施教文學長不斷教育我，既然一審無罪，我們就要乖乖配合。直到第一次開庭，二審打了一場漂亮的媒體戰，面對頂新公司重金聘請的黃金傳媒行銷顧問，毫不遜讓，我們在原審中不斷靠天的媒體霸凌，被二審檢察官正面對待還重砲還擊，成功收編了我們。隨著歷次的蒞庭，一次次的看到我們做出的表格及蒐集的資料，被二審長官下苦工的以20到30頁的論告書運用；我們建議的專家證人，二審不辭辛勞的親自帶著我們北上南下的拜訪，原本在原審中備受斫傷的我們，看著二審檢察官主軸明確的蒞庭及法官不偏頗的訴訟指揮，創傷逐漸的被修復。二審檢察官以其所下的苦工數倍於我們來感召我們，成功取得逆轉勝。得到勝訴判決後，還繼續帶著我們拜訪專家證人一同分析判決。我們有幸近距離的觀摩二審蒞庭，得到手把手的指揮教導，是逆轉勝以外的更大收穫。

八、本署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專訪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黃俊聰

塑化劑案件就其被告涉案情節及所影響之層面（不管是遭污染食品之範圍及受波及之廠商業者及消費者而言），為近年來少見之大規模食安案件，時任本署民生組主任檢察官黃智勇指派葉建成及鄭智文檢察官（現任律師）負責偵辦此案時，說實話一開始並無預知該案之影響層面如此廣，只把它當一般案件處理。然彼時，亦知該案可能有滅證之緊急性（因為衛生機關已先完成部分稽查），所以用最快之速度完成聲搜、調集相關司法警察及衛生機關稽查人員，並在施教文檢察官協助下調派國稅局彰化分局人員同至現場搜索。記得在其中一家本署轄內下游廠家搜索時，老闆跟檢察官第一句話就說「你中大獎了，要查的東西太多了」，還在一頭霧水時，經其解釋才知道，因為該廠家經營績效良好，輾轉之下游廠家遍及食品、飲料及藥品各業，也在此時，才驚覺本案之嚴重性，也提醒檢察官對本案偵辦步驟需更加快及謹慎。而隨著案件偵辦的腳步，北上搜索並將犯嫌帶回並聲請羈押獲准後，檢察官心中也多了徬徨跟不安，如何儘速結案？如何補強證據？應適用起訴法條等問題，讓檢察官在該段時間內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且因本案造成社會大眾巨大之衝擊，迅速偵查之目標不僅是客觀情勢之致，也是建立檢察機關為正義守護者形象之良好契機，所幸在偵辦團隊的努力下，一一克服解決問題，而能在短期內迅速偵結案件完成任務。現回想在起

訴書撰寫期間，決定以詐欺罪起訴被告時，面對不少質疑，因傳統詐欺案件是屬財產犯罪之範疇，如何解釋此消費行為構成詐欺，為當時撰寫書類時之困境，另外在食安案件之領域，調閱前案，完全沒有相類似之案例，如何建構起訴犯罪事實，也是一大挑戰，且食安法當時之刑罰僅為3年以下之輕罪，如不適用詐欺之重罪，似乎是輕縱被告，是故，當完成起訴書之撰寫時，媒體報導及社會大眾雖均予正面肯定結論（甚有同仁見面還道恭喜），然其實檢察官心中充滿忐忑及不安，諸如論理及法律適用有無漏洞？法院會支持此見解嗎？現在回想當時之心情有如人飲水且百感交集。末者，有些時日，曾在賣場購物時，聽到其他民眾彼此間交談討論哪些食品包裝可能有塑化劑污染時，檢察官總不自覺有些許「驕傲」，如果沒有塑化劑案，大家會重視這問題嗎？能夠喚起民眾對食品安全之危機意識，或許這就是無愧於檢察官這份工作之「驕傲」吧！

大統及富味鄉混油案，是由葉建成及鄭智文檢察官負責偵辦，緣由是起於檢察官與衛生局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所接獲之情資，且因當時食安法已修正通過，對「摻偽假冒」行為有刑罰之規定，檢察官想透過此案除能適用新法，並可凸顯油品業界混充油品之陋習。本案偵辦之始及聲請搜索，原本僅鎖定「橄欖油」不純之標的，直到扣到關鍵之「配方表」，案情才擴大到多項油品有混充情事，即本案事後查證偵結之結果跟一開始偵辦之初所設定之目標其實有很大之差距，此外，在大統公司查證時，原本假設業者混充係以「沙拉油」為基底油

，以試探性方式詢問員工時，員工在無心理防備下，竟興沖沖有些自豪的告知檢察官說「混沙拉油已過時，我們公司是混棉子油」，是故，在透過衛生機關向海關查證後，復再發現，進口棉子油最多的是富味鄉公司，之後才有搜索查獲富味鄉公司。回想這些過程，似乎有些冥冥註定（有點像阿嬤說的「賊星該敗」），這也讓檢察官學到面對案情浮動臨場即時反應之重要性及寶貴經驗。偵辦團隊有了塑化劑大規模食安案件之偵辦經驗，在本案中有更完整之偵辦計畫，節奏及步調也更能加快，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已同步完成起訴書附表資料之整理（捨棄傳統辦案扣回證物再一一比對，整理證據資料之方式），這也是為何在偵辦期間檢察官需多次前往現場一邊訊問，同時完成勘驗之原因，而這雖引發當時媒體質疑，為何檢察官未傳訊被告至地檢署訊問，反而前往就訊，是否有偏袒被告之嫌，然此乃因應案件特性所致，惟此原因當時無法立即對外說明，也讓偵辦團隊只能默默承受指摘。又本案能循前例快速偵結，要歸功於主任檢察官林漢強，因為其一方面要求偵辦團隊在外盡力快速完成蒐證，每日將結果彙報整理後，於此同時也完成起訴書之草擬，透過團隊合作，順利完成任務。另本案雖經初步估算被告犯罪所得後完成不法所得之查扣，惟因限於當時法令規定無法對實際所得之第三人（法人）為沒收（此亦為本案後引發討論修法之契機，後並順利完成修法），導致判決時無法實際沒收犯罪所得，當時竟有一媒體將無法沒收犯罪所得歸咎於偵辦團隊之蒐證不完整，讓偵辦團隊蒙受不白之冤，也打擊辦案團隊之士氣。此外，因塑化劑及混油

案2次食安案件，偵辦團隊為弭平社會大眾之不安，保障民眾權益，均以迅速偵結為目標，事後竟有同僚於論壇上批評辦此類案件性質簡單，所以能快速結案，不如辦貪瀆案件繁雜辛苦之評論，這也讓承辦檢察官只能徒呼無奈，將批評當成成長之動力。不論如何，這些花絮及不足為道之批評，隨著案件確定而終告平息，偵辦檢察官們也持續堅守崗位為食安把關，並以曾參與此役為榮。



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右一)獲頒 103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左為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

九、本署檢察官高如應

專訪檢察官高如應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黃俊聰

朱麗娟

小編們在豔陽高照的六月天，近午時分，依約來到高如應檢察官的辦公室，對高如應檢察官參與塑化劑案的心得及花絮進行訪談。



本署檢察官高如應

進門時，高檢察官臉上展露招牌微笑迎接我們，請小編們坐下後，針對小編們直接切入主題，詢問高檢察官參與塑化劑案的心得時，一直謙虛地笑稱印象中只有督導檢察事務官製作起訴書附表、參與加川興公司搜索、寫協調會的會議記錄，並未做到什麼事。但小編們是有做功課的，在訪談前，小編們已得知高如應檢察官是因為之前偵辦饒玉麟集團案件，對於與國稅局合作，清查公司進銷貨憑證程序十分熟悉，因此被延攬進入塑化劑專案團隊，借重其長才，釐清塑化劑銷售之上下游廠商關係。所以小編們抱著入寶山豈能空手而歸的想法，繼續死纏爛打、打破砂鍋問到底。數分鐘後，高檢察官可能被小編們的誠意感動了吧（誤）！於是從「塑化劑案件是台版的三聚氫氮案件」、「當時連續30天報紙頭版都是塑化劑的新聞」等花絮娓娓道來，開始進入其參與塑化劑案偵辦心得的主題。

塑化劑是第一個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起訴的案件：

依當時偵辦結果發覺添加塑化劑的食品，包括運動飲料、果汁、果醬、果凍、茶飲料等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一定會接觸到的飲品或食物，對於一個牽連範圍如此廣大，對民眾生活發生普遍影響的案件，如果依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僅能對行為人科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對行為人擔任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法人科以800萬元以下之罰金。但面對塑化劑這樣情節重大的案件，如果僅以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科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並科行為人或法人、自然人800萬元罰金，將與一般民眾法律感情產生極大落差，對於受查緝的業者，亦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所以當時偵辦團隊檢察官就有主張是否回歸刑法詐欺罪，以一罪一罰規定來論處，方能達到刑事偵查遏阻犯罪的效果。

當時，高檢察官雖也認為依當時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處理情節這麼重大的案件，確實有情重法輕的情況，但以刑法詐欺罪來做作為起訴法條，亦持保留態度。因為一般詐欺罪起訴到了法院，法官第一個先看的就是誰是被害人？而針對像塑化劑這樣一個影響層面如此廣大的案件，講到被害人，大家直覺反應應該都是「一般民眾不就是被害人嗎？」。但是，如果以一般民眾為被害人，在訴訟上要做的第二層考量就是因塑化劑受害的民眾這麼多，應該要找什麼樣類型的受害民眾才具有代表性？找多少民眾作為詐欺罪的被害人，才足以說服法官

？而一般終端消費的民眾，其受詐欺情形，與昱伸公司、金童公司之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如何建立？等問題，都是訴訟上必需要考慮且棘手的問題。此外，以龐大的民眾作為被害人，在偵查中、法院歷次審理中，是否都要一一傳喚，並就各個民眾被害情形詳為調查、辯論，如此，以一般民眾作為詐欺罪的被害人，將可能在訴訟程序中，造成司法的一大負擔及挑戰。於是就以詐欺罪作為本案起訴法條提出質疑，再跟陳德芳襄閱主任檢察官（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葉建成主任及鄭智文檢察官（現任鄭智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反覆討論結果，以因果關係建立明確，被害人範圍能特定等考量，定調以昱伸公司下游廠商為被害人，除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則外，對本案被告賴俊傑、簡玲媛、簡鈞恒另論以詐欺罪行，95年7月1日刑法修法前的犯行以連續犯論處，刑法修正後之犯行則以一罪一罰論處。

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高如應檢察官認為團隊辦案的過程，大家能拋棄本位，集思廣益，相互信任，毫不藏私，提出新穎創新的想法，經過反覆的質疑與辯證，共同討論、定調出可行的案件偵辦、起訴方向，事後也獲得法院支持，認定被告等人除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外，尚涉犯詐欺罪，而為有罪判決，是一個難得的合作經驗。

建議D-Day概念，可疑食品全下架：

同時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安撫廣大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懷疑及焦慮，並配合上述以下游廠商為被害人之

偵辦策略，當時高如應檢察官建議衛生署應以大量行政之處理方式，主動公告昱伸公司、其下游協成、金撰等12家公司及更下游廠商名單，並訂立一個明確的期間，要求相關業者將其持有原料來源是昱伸、協成、金撰等公司之產品下架回收，並交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集中銷毀，如此，除可快速回復食品市場秩序及信心外，尚可作為檢察機關介入偵查之著力點。這種要業者自行認賠殺出之方式，當時一般輿論並不看好，認為業者並不會乖乖的誠實陳報，而事後確實有業者心存僥倖，未按規定將違法食品下架回收，交由衛生主管機關銷毀，但均遭檢方一一查獲，並以此作為認定其主觀上有不法犯意的依據，高如應檢察官謙虛的表示，在案件偵辦中，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都能拋開本位主義，跨機關協商，先行政後司法的合作模式，是他擔任檢察官重要且珍貴的經驗。

十、本署檢察官莊佳瑋

專訪檢察官莊佳瑋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朱麗娟

林慧真

黃俊璁

頂新案在檢察官們的努力下，於最短期間內，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案件從偵查階段進入了審理的部分，法院按照程序，開始進行密集的開庭審理，檢察官們開始進入法庭與頂新公司聘請的龐大律師團展開攻防，當時隸屬偵查組的莊佳瑋檢察官，也穿著法袍，出現在法庭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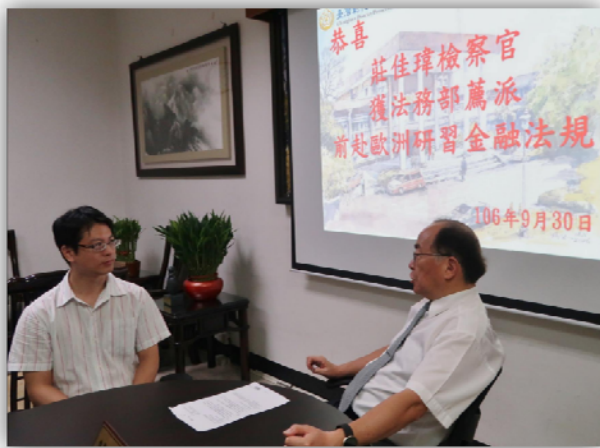


本署檢察官莊佳瑋

我們利用了空檔，訪談了莊檢察官，想要瞭解為何莊檢察官有這麼大的勇氣，在偵查案件量

爆多，大多數人均自顧不暇的情況下，還願意鼎力相助頂新案件的公訴階段。莊檢察官知道我們的疑問後，以一貫平穩和緩的語調緩緩的解釋：「因為之前在偵辦秀傳醫院的案件之後，我陸續正在作實務見解整理，想整理法院對於羈押抗告的見解是如何，來了解並讓檢察官可以運用，讓檢察官在開羈押庭的時候，可以拿出來引用，就像我們平常在引用某某最高法院的見解一樣，因為檢察官在辦偵查案件的時候，常常會去參考某些實務

上見解，但對於聲請羈押被駁回的這部分，就很缺乏，因此想要整理實務上對於羈押駁回的見解，做為檢察官辦案時的索引。作完後剛好魏應充被交保了，某一天我就去找玗霖學姐聊天，她正在整理要抗告的資料，我就半開玩笑問她學姐現在很忙？結果一問，她就要我一起去公訴開庭。」「蛤！從此之後，我就去找林彥良主任



右一：檢察長黃玉垣
左一：本署檢察官莊佳瑋

報到了。」莊檢察官接著笑說「這個經驗就是告訴我們不要沒事在別人忙得時候去打擾別人」。

莊檢察官之前在頂新案件的時候，只有參與到頂新公司位於台北101的總部搜索的階

段，對本案了解甚少，只知對方律師都是精銳成員，莊檢察官這時就想是不是應該做些不一樣的事，所以在院方對於檢方抗告開庭時，想到了要做投影片。「我就決定做投影片，在頂新案件我是這個案件第一個使用投影片的人，因為我覺得這樣子才有說故事的效果，讓大家比較容易瞭解整個案情，結果我們用完投影片後，審判庭也利用短短的時間，在宣示交保裁定時用投影片來說明為何要交保。我的投影片中有很多高院裁定的見解，辯方律師還說檢察官可以在這麼短時間整理這麼多的實務見解，實在是不容易。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平時實力的累積就可以在需要的時候展現出來。」

在這案件中，有幾位檢察官參與公訴辯論的階段，其實我們也想瞭解，參與的檢察官之間有無區分各自負責的部分？莊檢察官表示：「一開始沒有，因為大家都全心投入這個案件，比較正式開始分工應該是在決定要問鑑定人之後，那個階段有二件重要的事情，第一個部分因為鑑定人是專業人士，熟悉的領域與法律專業完全不同，為了精準的詢問，大家必須分工去擬問題。第二個部分是從我們發現油品的檢驗報告數值造假及重覆，為了找出證據，才有後來的調閱貨櫃動態的資料，大家又開始去做細部的分工。」

本案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也是跟一般案件最大的不同部分，就是檢察官親自跑到越南大幸福公司去訪廠。莊檢察官接著說：「去越南後對本案最大也是最直接的幫助是廠勘，因為實際到了現場可以直接確認油槽的大小，針對檢驗報告數值為何會重複，律師說是同一個油槽分批出貨，每一次出貨會檢驗到同一油槽的油，才會有數值一樣的情況。但我們現場確認他的油槽容量，根本不符合對方所講的分批出貨的數量，因為他分批出貨的量加起來就比油槽的容量還要大，怎可能是同一油槽分批出貨的情況，而且廠區內有很多的油桶，還有書寫〈非供人使用〉，所以，不管是柯南還是金田一，要破案還是必須要到現場的。」

一審判決無罪的頂新案再上訴到二審之後，終於獲得有罪判決，莊檢察官在公訴階段的努力，實在功不可沒。

十一、本署檢察官邱呂凱

專訪檢察官邱呂凱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朱麗娟

林慧真

黃俊璵

頂新案件發生時，邱檢察官剛調來本署，擔任公訴組檢察官，其實我們蠻想知道相對於本案偵查檢察官，資歷較淺的邱檢察官在公訴接到這件應可說是「燙手山芋」的超級大案時，內心的感想為何？所以



本署檢察官邱呂凱

，請邱檢察官在百忙中，抽出一些些時間，讓我們一起來分享他的心路歷程。（以下以第一人稱敘述）

我在接下頂新案的公訴之後，因為對案情還不太熟，所以時任公訴組主任的林映姿主任檢察官（現為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為了強化公訴的陣容，以對抗對方龐大的律師團，所以找來原偵查組承辦檢察官，包括林漢強主任檢察官、施教文檢察官、姚玗霖檢察官一起

加入公訴團隊，後來，連偵查階段涉入不深的莊佳瑋檢察官，也在姚檢的拜託之下，一起加入了公訴的陣容，這時雖然對方律師團陣容龐大，但我們的公訴陣容與實力其實也不容小覷。

當時的公訴團隊中，我的工作主要負責提出補充意見書及調查證據狀，而在一審的審理庭中，幾乎都是對方律師在攻擊，也因為審判長獨特的見解，再加上旁聽席中頂新公司動員來鼓譟的員工，導致情勢對我們非常不利，逼得我們只能採取守勢防禦，而媒體也在頂新公司的行銷策略下，不斷對我們提出質疑，每次開庭都要面對大批的鏡頭與鎂光燈，與可想而知的庭後嘲諷揶揄的負面報導，大家當時的壓力都非常非常的大。然而雖然情勢對我們非常不利，但所有的成員仍然堅持自己檢察官的崗位，持續著打著這場不對稱的戰役。由於本件案件涉及油品的製造專業，所以姚檢情商富有油品製造專業，及擁有眾多從事相關行業的民間友人的鄭智文檢察官（現任鄭智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加入，鄭檢的加入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不但提供很多實務面煉油的知識，甚至親身開爐熬油，以記錄在熬油的過程中，油品的時間、溫度與酸價的變化，作為法庭上攻擊防禦的參考資料，但是這些的努力，最後還是遭到了心中有獨特見解的審判長排除。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莊檢發現頂新油品的檢驗數值，有很多筆資料的數字幾乎是一模一樣，懷疑該檢驗數據造假，為證明這個發現是確實而不僅是一個推論的假設，一方面施檢以其豐富的人脈關係聯繫上關務署，

調取頂新公司從越南載運油品進口的貨櫃資料軌跡，瞭解貨櫃運送的途徑；另一方面，則基於任意偵查的角度，前往越南實地訪廠大幸福公司。雖然審判長對於我們的越南訪廠不予認同，但我們有查過相關的法律規定，認為就算案件已起訴，檢察官還是有任意偵查的權限在，同樣的，實務上審理時律師自己也常去取得證據來呈現在法庭上，我們與律師在同地位，證據能力不應該會有問題。雖然這次的越南行還是被審判長批得一無是處，但是我們已經取得現場油槽容量大小，可以直接戳破頂新公司油品是同一油槽分批出貨，檢驗數據才會相同的主張，因為大幸福公司油槽容量，根本小於「分批」出貨的數量總和。

頂新案一審判決無罪後，因為原審判決的錯誤很多，有很多審判長個人的偏見與誤解，上訴二審後，我們其實覺得這個案子非常有機會可以在二審翻盤，如今二審做出有罪判決，我們大家都覺得很欣慰了，當初一切的辛勞都值得了。

十二、鄭智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鄭智文

專訪律師鄭智文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林慧真

黃俊璵

前言：

於99年，鄭文貴檢察長英明指派黃主任檢察官智勇（現為廉政署北部調查工作組組長）擔任民生、國土專組主任，黃主任智勇所具備主任之格局與視野，提出一加一大於二、真正揭發各業界文化不為人知陋習之眉角、應主動與各相關行政機關日常聯繫及緊密合作等大方向指導原則，隨即率領



引自律師鄭智文臉書；左一：本署前檢察官鄭智文；左二：教授孫璐西；左三：彰化環保局局長葉彥伯；左四：彰化環保局科長林毓芬

組員檢察官鄭智文、檢察官葉建成拜訪彰化縣衛生局、環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環保警察、國稅局、彰化基督教醫院與秀傳醫院等等，並藉由鄭智文從事菜市場實務工作經驗與葉建成從小假日幫忙家中海產生意之歷練，與彰化縣衛生局搭起良好溝通橋樑，進而建立雙方互信、互賴之基礎。

塑化劑案：

(一)立案經過：

99年中，因黃智勇主任帶領與彰化縣衛生局建立平台後，隨即與彰化縣衛生局密切合作，如凌晨鄭智

文與警察及衛生局人員至魚市場採樣，或至傳統菜市場稽查，檢察官並藉此與衛生局人員溝通與吸取專業智識，並彼此間討論有關食品議題，是鄭智文與衛生局人員先後承辦了瘦肉精案、假干貝案，惟假干貝案差點成為某日報修理鄭智文的引火點，因當時該店老闆認識某民意代表，向記者供稱鄭智文係帶妻小欲予勒索，惟經媒體事後查證，此係彰化地檢署排定之案件計畫，媒體輿論方逆轉，是假干貝案差點成為鄭智文的墳場。雙方有前開案件合作互信基礎後，於100年5月18日20時許，衛生局林毓芬科長電話聯絡黃智勇主任檢察官，說了一大堆專名詞，黃智勇告知翌日來本署當面溝通較為清楚，翌日（19日）上午10時，衛生局人員浩浩蕩蕩來了10幾個人，黃智勇找來檢察官鄭智文與葉建成一起開會，知悉坊間食品檢驗發現含有「塑化劑」（DEHP），而DEHP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8年12月24日公告為列管編號第68號毒性化學物質，並經環保署物質安全資料表認定：急毒性會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道，吸入刺激喉嚨；慢毒性可能損害肝臟、可能致癌、可能致胎兒畸形，另對兒童最為顯著，亦有可能懷孕或哺乳時傳染至嬰兒體內，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事關重大民生，黃智勇當機立斷認製造該加工食品或添加物之昱伸公司涉有刑責，而非僅為行政責任，隨即報告當時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與層報檢察長鄭文貴後隨即分案。

(二)辦案過程：調兵遣將，兵貴神速

鄭文貴檢察長交代馬上立案後，鄭智文隨即找來檢察事務官進入相關案情了解，馬上擬聲請搜索票，並負責向法官聲請搜索票與調度司法警察人力，葉建

成則負責調度國稅局人力，衛生局人員在署待命，19日13時，所有人力集合完畢，聲請搜索票趕在12時30分遞出，鄭智文並交代法院法警如果法官上班馬上告知檢察官有急案要聲請搜索票，13時30分，法官進辦公室，鄭智文經法官電知，隨即至法官辦公室說明案情嚴重與急迫性，並於14時取得搜索票，鄭智文率隊至協成化工公司搜索，葉建成至金饌生化科技公司搜索，20日凌晨5時，鄭智文與葉建成再直搗黃龍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昱伸香料公司搜索，當時衛生機關僅知悉起雲劑（cloudy）有問題，但無法查出究係何配方出問題，昱伸公司負責人賴00因已被衛生局處與TFDA稽查數次，老神在在，於檢察官到達現場搜索時，還若無其事繼續製作起雲劑，嗣經鄭智文在距離昱伸公司20幾公尺外空地上，發現有200加侖之藍色鐵桶，上面寫「SD」，經追問賴俊傑，然其仍稱SD為棕櫚油或阿拉伯膠，經比對帳冊SD送貨單，發現來源為「金童工業公司」，地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鄭智文劍及履及，隨即與衛生局人員1名、警察2人、書記官，趕赴金童公司，葉建成則固守昱伸公司，到達金童公司門口，鄭智文無法相信眼前所見，直呼不可思議並痛心疾首，販賣工業用油與潤滑油業者之油品，居然是製作食品用之上游業者，樓下無人（因金童公司辦公室在3樓），鄭智文按門鈴表達身分與來意，經負責人潘00回應應允渠等上3樓，並同意製作偵訊筆錄，終揭開DEHP真正原料所在，並於當日將賴俊傑拘提到案，晚間11時許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翌日（21日）凌晨獲准。

(三)適用什麼法律？什麼是詐欺？要放人還是聲請羈押？

1. 揭開潘朵拉盒子，經鄭智文與葉建成分析向國稅局所調取進銷相關資料，鄭智文與葉建成知悉這顆震撼彈會讓食品業界哀鴻遍野，讓消費者陷入恐慌，且相關上、下游體系尚未明查，而共犯間或相關證人間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在拘提賴OO回程途中，鄭智文與葉建成面對當時99年1月5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有第31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在法律構成要件上適用，因DEHP屬當時環保署公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惟國內醫學流行病學並無相關統計證明確實危害人體健康，而「致危害人體健康」究屬具體或抽象危險犯，又或屬結果犯？在國外有相關流行病學實證有致乳癌或使孩童生殖器官功能受影響，故此法律構成要件應屬已足，惟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則被告賴OO顯有羈押之原因且有必要性，竟因該法律之規定而得以具保停止羈押，此問題在回程的路上，使鄭智文與葉建成無言以對，直至回到署內。

2. 回到署內後，鄭智文隨即提出，什麼是「無價值之物」？如果這杯飲料或果汁含有塑化劑，你太太喝了會有乳癌可能，你兒子喝了會有生殖器官功能受阻可能，你覺得這杯飲料或果汁有任何價值嗎？你願意買嗎？所以在財產損益上的變動，不失為整體不法財產詐欺之犯罪，是即以詐欺罪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法律

見解在當時受到法律界內某種程度的批評，但鄭智文確信「法隨時轉，法律權源係來自於人民的感情，法律真正存在的價值是因有生命才可貴。」，而此法律見解，在此時亦得到認可。

大統長基、富味鄉攙偽與混油案：揭開油品潘朵拉盒子，開啟所有油品藏在細節裡的魔鬼、創下10天、8天偵結起訴紀錄：

(一)大統長基公司案件來源：

葉建成檢察官於102年7月至彰化縣衛生局授課時，林毓芬科長告訴葉建成有人一直檢舉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橄欖油純度有問題，行政稽查做了，但是負責人高○○氣勢凌人，藉由民意代表大力施壓，不把行政稽查當作一回事，且無法進入油品調配室一窺究竟，高○○辯稱可能是調配橄欖油前曾調配另批油品，因管路清洗未完全等問題導致，林毓芬還是覺得油品確實怪怪的，問葉建成是否可偵辦？葉建成返回地檢署後，知悉檢察官鄭智文有友人從事油品、食品事業，且鄭智文對油品有相當程度的了解，鄭智文即告知：「我認識高○○這個人，他之前是我的被告，大統長基不是大統益，大統益是做沙拉油的，全國市佔率最高的，主要由統一、大成、泰華公司投資，而大統長基的橄欖油、花生油、芝麻油、苦茶油，「一切攙是假。」，因所謂橄欖油是冷壓工法，在27度下未經炒熱直接壓榨，然其「碘價」低，故不可熱炒，只能涼拌，在歐洲地區，橄欖油被視為最大的騙術，因生產量沒有那麼大，所以造假一堆，另外花生油、芝麻油標示100%都是假的，均以俗稱「油精」（香料）一點點就香味四溢，而苦茶油古時候

的人會拿稻草折成圈圈放入再拿起，如果會有薄膜，代表純度為真，而油品涉及飽和、不飽和脂肪酸、酸價、碘價等問題，脂肪酸說白一點就是類似人體的DNA，只是它是多種樣態，區間分佈，每種油品冒煙點也不同，涼拌、熱炒、油炸等用途使用油品均有不同，油品被商家濫用太久了，對於人體健康其實影響非常大，又繼續說精煉程序與各種油品製作流程方式等等相關專業智識，最後告知「應該偵辦。」，鄭智文又電話聯絡林毓芬科長：「妳受委屈了，我們公權力不能讓人在地上踐踏，邪不勝正，為了食品安全，我們要一起努力。」，葉建成並請林科長彙整相關資料後陳送本署，嗣經黃智勇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指定由鄭智文主辦，葉建成協辦。

(二)大統長基偵辦過程與審判及執行情形：

立案後，馬上與衛生局林科長等人開會研商，衛生局對於橄欖油並無全部標準體，因不同種類的橄欖油脂肪酸分佈會稍有不同區間，而CNS的標準僅能作為參考使用，故僅有嫌疑而無確切證據，鄭智文看完資料後研判，進口有橄欖油與葡萄籽油，故請衛生局一併對葡萄籽油分析其脂肪酸分佈，事後衛生局告知葡萄籽脂肪酸分佈沒有發現問題，但鄭智文本於對於檢驗上標準體的認識，內心其實已斷定葡萄籽油一定有問題，而於會議中也告知，經訪視各大通路賣場，全聯社已被大統長基寡佔市場，為了低價策略擴大市佔率，請教製油業者得油率與相關成本計算，可分析得知苦茶油、花生油、芝麻油絕對大有問題。是鄭智文與葉建成分工，由鄭智文實地勘查各大賣場與大統長基公司觀光工廠，並將相關資料數據與所購買

樣品送至北港地區絕對可信任之友人製油業者研判，葉建成調閱相關國稅資料與進口報單，得悉進口數量與銷售數量明顯不符，橄欖油、葡萄籽油顯有混油情形，且經現場履勘與請教專業製油業者，更確定大統長基所販賣之其他油品「一切攏是假。」。於搜索當日，鄭智文、葉建成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環保警察第二中隊，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等單位執行搜索，鄭智文直搗黃龍調配室，扣得所有在調配室而由高00親自書寫字跡之各項調配油品數據紙張，並訊問調配油品員工2人及查獲花生油與芝麻油油精（香料），葉建成則帶隊國稅局人員負責辦公室相關上、下游產銷紀錄與訊問員工，並搜出4桶未經標示之藍色桶子，經葉建成追問下，得知為銅葉綠素成份。因本案事前分析事證精確，偵辦時機掌握得宜，從依據搜索現場查獲之配方表、銅葉綠素、香精、棉籽油、產銷資料、證人筆錄等關鍵事證，使被告等人無從卸責。因此被告及辯護人等人於第一審法院審判程序中無任何關於事實或證據之抗辯，僅表示就法律適用、沒收範圍及量刑進行辯論，使第一審法院得以迅速整理爭點後辯論終結，該案業於同年12月16日宣判，大統公司高姓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16年，並於宣判當日拘提、訊問後羈押。嗣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高00經判處有期徒刑12年定讞，大統長基公司併科罰金新台幣3800萬元，目前高00在監執行中。

(三)大統長基案，為何10天即起訴？

高00財力雄厚，政商關係良好，為免風聲洩漏

，鄭智文當時並沒有請地方警察偵辦，全程由鄭智文、葉建成親自負責偵查。鄭智文與葉建成因前偵辦塑化劑案經歷，內心出現了恐懼，恐懼的原因是「柴、鹽、油、米、醬、醋、茶」為每日人們均所必須食用之物品，而大統公司為國內第三大食用油製造商，因該公司大量產銷，主要客戶群遍及小吃業、餐飲業，潛在的消費者難以計數，此震撼彈造成社會消費大眾的影響，著實不亞於塑化劑案件，是基此影響面而戰戰兢兢，鄭智文與葉建成擬定所有搜索前可先行彙整資料，再確定搜索後所有偵查步驟行為，並藉重本署檢察事務官之前偵辦塑化劑經驗，彙整所有銷售網絡，並與衛生機關、國稅機關緊密合作，以快、狠、準之十全準備，方能於10天內偵結起訴。

(四)富味鄉食品公司混油案之起源、偵辦與審理過程：

本署復據國內棉籽油進口銷售資料，查得富味鄉公司自98年12月起，涉嫌在該公司製造之「頂級100%黑麻油」、「特級100%黑麻油」、「高級100%黑麻油」等3種油品內，分別攙入比例不等之黃麻油、特黑油致使不知情之消費者陷於錯誤，誤以為上開油品均屬成份100%之黑麻油而購買，富味鄉公司因而獲得總計新台幣3億零50萬元之不法利益。本署檢察長遂指示分案由檢察官鄭智文主辦，檢察官葉建成協辦。於10月24日會同衛生局搜索富味鄉的芳苑工廠，鄭智文搜出150多張配方表與公司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技術總監親自審核文件，確認內銷的51種油品有24種添加了18.5%至28.7%的棉籽油，並當場查封了其中的17種，共6100多瓶，並於10月31日將富味鄉公司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一案提起公

訴。

結語-承辦案件，無法單獨一人完成，團隊才是最重要的：

我常說：「遇到對的人做對的事，遇到不對的人，有一天要讓他知道你的實力，才有機會大家合作。」彰檢的食品案件，追根究底有一個幕後的掌舵者，是當時我和葉建成主任的民生組主任黃智勇，他帶領葉建成和我去拜訪彰化縣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動植物防檢局和各大相關行政機關與民間機構，對於往後彰檢的民生案件建立了絕對不可或缺的相關資源與人脈，而此人又是默默在後全力支持檢察官辦案，當有新聞採訪時，卻永居幕後，著實讓我內心永無法忘記他所建立起的不可或缺條件。緊隨著，相關行政機關彰化縣衛生局、食藥署、本署檢察事務官專案組、國稅局、海關、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與各分局偵查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民間友人專業的意見提供，這個團隊在全國堪稱翹楚，曾經參與其中之人，我想，在大家人生的回憶裡，永遠無法忘記這段大家共同為食品界努力過的成果。

後記：

那一幕，為了塑化劑案，半夜由襄閱主任陳德芳、主任黃智勇、葉建成、鄭智文、高如應、林依成和一位大學長檢察官施教文及專案組事務官，在陳德芳襄閱的辦公室裡，施教文檢察官動用的國稅、關稅人員也跟著半夜加班畫面，仍歷歷在目，那是我們一起努力過的畫面，如今仍如此美好。

十三、本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吳文哲

專訪專案組組長吳文哲

採訪編輯：檢察事務官黃俊聰

個人於民國92年12月25日，分發至本署擔任檢察事務官，於98年11月16日，本署檢察事務官室成立專案組，即奉調至專案組迄今。任職於專案組期間，參與本署檢察官偵辦之各大重大刑案，類型遍及食安、環保、稅捐、



本署組長吳文哲

貪瀆、證交、吸金、賄選、當選無效等；其中食安案件更有幸參與昱伸公司塑化劑案、大統長基公司、富味鄉公司混油案、頂新公司劣質油案、二甲基黃、廢塑膠回收料作食品容器等案。

於昱伸公司塑化劑案中，除隨同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或會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司法警察（官），至金童公司及下游廠商處執行搜索、扣押外，於搜索、扣押偵查作為結束後，即依檢察官高如應指揮，檢視證物

並製作昱伸公司銷售對象，確認犯罪次數至少有458次，賣出含塑化劑之起雲劑及各種果香醬，共10萬餘公斤，不法所得962萬餘元。

另102年間某日凌晨，結束專案自彰化縣調查站回程中，檢察官葉建成突然提及食用油脂議題，心想不妙，果然數日後，即交付大統長基公司涉嫌混油之卷宗資料，指示先行分析證據資料，並擬撰搜索票聲請書，於取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准之搜索票後，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葉建成、鄭智文等6位即親自帶領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保七總隊等司法警察（官），於102年10月16日，對大統長基公司發動搜索、扣押，於搜索、扣押後，即再受命整理卷證資料，計算大統公司之銷售總額作為其詐欺所得，後得出其銷售額至少18億5,000萬元，此金額嗣後亦為法院、衛生福利部認同係大統長基公司之詐欺所得、不法得利。

於103年10月9日以前，南部強冠、正義公司等陸續發生劣質油事件，心中正慶幸沒有發生在彰化縣轄區，可以悠哉度過，殊不知翌（10）日即接獲檢察官姚玗霖電話，需立即至位於彰化永靖鄉之頂新公司，在該公司初步瞭解案情後，即帶著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等資料回署，開始擬撰搜索票聲請書，便揭開參與查緝頂新公司劣質油案序幕，一審期間依（主任）檢察官林漢強、姚玗霖等人指示，除整理相關卷證資料外，並分別與檢察事務官魏俊峰、黃俊聰，一同整理頂新公司自越南進口之各類食用油脂數量及出售油品與下游廠商明細，此些資料均為嗣後審理中，作為認定頂新公司等不法犯

行、不法所得、罪數及量刑之基礎。本案頂新公司等雖於一審獲判無罪，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後，為求事實得以澄清，法院可以正確認事用法，即隨同檢察官姚玗霖、施教文，依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李慶義、陳德芳指示，除於二審每次開庭協助蒞庭外，並依卷證資料整理各式表格，協助法院得以完全瞭解犯罪事實全貌，至107年4月27日終獲有罪之判決結果。

參與上開案件後，深深覺得臺灣無良食品業者果然不少，而業者利用摻假少許工業用原料或使用非供人食用之原料，並不會立即造成身體健康之顯著影響，使消費大眾於無感中繼續消費，業者則繼續不法獲得豐厚利潤，而持續傷害消費者健康及扭曲食品交易市場正常發展，而本署檢察官以公益代表人身分積極行使檢察權，偵辦上開案件除喚起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外，亦促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實屬非常有意義之事。

十四、本署執行科科長李健佑

專訪科長李健佑

採訪編輯：科長陳啟怡



本署科長李健佑

塑化劑事件(昱伸香料有限公司)：

猶記得100年5月間，塑化劑事件爆發的前一天，我每日回家路上的花壇宜進實業紡織廠發生大火，近2千坪廠房代之一炬，遠於10公里外都可看見其濃密黑煙，殊不知隔日上班承辦檢察官即開啟了塑化劑事件的偵查作為，而擔任紀錄書記官的我當然要盡己之力協助檢察官，而本案件被告調配之黑心起雲劑、黑心果醬香料製成坊間食用之運動飲料、果汁、茶飲、果醬等，檢察官為齊備罪證須經常至案發地新北市，另為防止黑心食品擴散，亦須對下游廠商作出處置，因

此幾乎每天都沒日沒夜，一經檢察官通知須出差，即二話不說帶上裝備出門，本案偵辦期間，準時回家陪家人吃晚飯已成奢求，另外，當時老婆肚裡的老三已將近5個月，因為公事，僅能由老婆獨自面對身體的不適，至於上幼兒園的老大、尚未上學的老二，亦僅能拜託父、母幫忙接送、看顧，本件經近1個月的偵查後起訴，期間的辛勞難免，但我總是告訴自己，偵辦此案件的團隊成員，包括檢察官、事務官、書記官、衛生局人員、警察等，皆是為了維護國人健康而努力，畢竟每個人都有可能會吃到上述的黑心食品，經由偵辦此案件，能使危害降低，並避免日後再度發生，增加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很榮幸能成為這個團隊的一員，盡自己的棉薄之力，另也感謝家人的體諒與支持，能使我工作無後顧之憂。

黑心油事件(大統長基公司)：

本件黑心油事件，公司負責人為降低公司製造食用油之成本，以牟取不法財物，竟將未經許可之添加物加入葵花油、沙拉油等油類，並製造、販賣含有假冒成分之油品，欺騙消費大眾。上次塑化劑事件，本署花了將近1個月的時間偵結起訴，而本次黑心油事件，因已建立起相關橫向聯繫機制，僅花1個多星期的時間即偵結起訴，但是偵辦期間，檢察官為調查相關事證，及處理油品下架事宜，幾乎天天早出晚歸出差至鹿港廠區辦案，而身為書記官的我，當然要協助製作筆錄、處理行政事務，不能準時回家陪家人吃飯已成常態，另外，當時三位小孩年紀尚幼，太太擔任教職，工作亦繁忙，僅能拜託父、母幫忙接送、看顧，小孩的課業問題亦僅能勞煩太太，在偵辦期間辛勞難免，但我總是告訴自己，偵辦此案件的團隊成員，包括檢察官、事務官、書記官、衛生

局人員、警調人員等，皆是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使不肖商人不再有僥倖心理而努力，並經由案件的偵辦，增加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很榮幸能成為這團隊機器的一顆小螺絲釘，貢獻自己微薄的力量，另也感謝家人的體諒與支持，能使我工作無後顧之憂。

十五、本署執行科書記官陳振豪

專訪書記官陳振豪

採訪編輯：科長陳啟怡

回憶起偵辦頂新案，依稀記得是在103年的國慶連假，當時已經跟人有約會了，但是檢察官一通電話通知要臨時去執行搜索頂新屏東製油廠，雖然心中充滿了些許的意見，但是想起佛家有云：「人生無常」，欣然的去面對。還記得第一天姚大美女檢座帶隊千里迢迢至屏東搜索，我則在署內與我們敬愛的林襄閱漢強主任在



本署書記官陳振豪

地檢署內訊問本案的越南大幸福負責人楊振益

，直到當日黑夜，姚檢從屏東帶隊殺回，就此展開了腥風血雨的一場硬仗……

印象中到了連續假期結束，線報來訊，位於彰化縣永靖鄉的頂新製油公司，於連續假期結束前一日，有許多不尋常的動作，於是當日向法院趕緊聲請搜索票，下

午火速殺往頂新公司，從下午展開了無盡的搜索與偵訊，召集無數的人手與叫不完的便當，直到將近深夜，帶回了公司總經理陳茂嘉，法院將其收押，結束了這忙碌的一天。

之後隔沒幾日，尤如破竹之勢般，直搗黃龍，眾人分散集結往臺北大本營殺至，還記得我與姚大美女檢座到臺北味全公司搜索後，一同坐計程車又殺到臺北松江路上的總部，到了總部之後又是永無止盡的偵訊，直到晚上坐上本署公務車回去，回到本署後，社會新聞開始播報頂新遭搜索並傳喚負責人的消息，激動的彰化鄉親不斷的包圍彰化地檢，直到了深夜，終於結束了漫長的一天，在負責人魏應充準備送往法院聲請羈押之際，只見場面混亂無比，本署法警室動員全數人力強力戒護，民眾團團的包圍並喊著口號叫負責人出來面對，這真是彰化地檢有史以來在深夜還這麼熱鬧、激情的一夜。

最後，當然還有很多辛酸血淚史是很難一語道盡的，整個案件從彰化地院一審的無罪到二審的十五年有期徒刑，這中間充滿了戲劇上的變化，個人只希望這個社會能夠天下太平、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少有所歸，在這世上最好能夠不要有犯罪（備註：這是不可能的事），而我也只是在這娑婆世界中貢獻自己小小的心力罷了。